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 31 号

罪犯陈冬梅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协助组织卖淫罪，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(2022)川 0108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4078 元。被告人陈冬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(2022)川 01 刑终 5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84078 元，均已执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冬梅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冬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

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冬梅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